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42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淑卿

訴訟代理人　梁祐全

被　　告　張宏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二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第6條第7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

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1日止，分60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月變動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1.77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3.241%），倘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，詎被告自112年4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2,54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催告函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4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	
合　　計	2,8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